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成员名单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由学校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人数并结合上一年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情况下达。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且人事档案在校、全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

凡本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二)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三) 学术行为不端者；
- (四) 延期毕业者（因学校原因除外）；
- (五) 本年度休学者；
- (六) 未缴纳学费者。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者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将下列指标作为重要评审依据。

(一) 当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学院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主要依据。综合测评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

1. 德育模块原始得分低于 60 分；
2. 创新模块原始得分为 0。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

(二) 研究生科研成果

1.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如下：

		级别、计分及说明						
论文	特级期刊	96/篇					各类期刊的级别除本标准及细则特别规定的以外，以浙江工商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标准为准。 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标注为“著”的研究性、学术性专著，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定，分为专著A、B、C三档计分。其它正式出版的著作，国家级重点规划教材、省级统编教材按细则第二条计分。其它编著及教材等均按本表标准计分。	
	一级期刊	36/篇						
	准一级期刊	18/篇						
	二级期刊	9/篇						
	三级期刊	3/篇						
著作	专著	3/万字						
	编著及教材等	1.5分/万字						
科研成果奖励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副省部级	市厅级	学会级		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的，按得分最高的奖励计算；同一成果再次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奖项，如与原最高奖励分差值不足4分，按4分计。未注明奖励等级的优秀成果，按四等奖计分；如奖项不分等级的，按同级奖励成果二等奖计分。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等按细则第三条计分。二级学会减半计算。
						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	400	200	100	50	20	10	
	二等	200	100	50	25	10	5	
	三等	100	50	25	12	6	3	
四等	50	25	12	6	3	2		
知识产权	专利	发明专利			45			获准专利必须以我校为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专利			9			
		外观设计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9		获准软件登记必须以我校为权利人。	
成果采纳	中央采纳				24			被中共党委和政府采纳的成果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并必须有相应的采纳证明。
	省部采纳				12			
		级别、计分及说明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级别分	国家级	重点以上	120		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纵向项目的级别分按本表计分，经费分按到账经费计分，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每4000元计1分，副省部级及以下纵向项目每8000元计1分。我校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纵向项目，不计项目级别分，经费分按到账经费每8000元计1分。横向项目按到账经费每1万元计1分。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及法学基地科研创新项目计3分。		
			一般	60				
		省部级	重点以上	45				
			一般	30				
		副省部级	重点以上	30				
	一般		18					
正厅级	12							
横向项目	不计级别分，只计经费分							

2.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3. 各类成果鉴定标准

①成果取得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之前。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成果不受参评年度限制。

②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工商大学，并能够提供刊物或证书原件以作校验。

③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类别刊物上发表，或同一项成果获不同类别不同级别奖励，得分不累计，取最高者。

④论文期刊级别以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处公布的学术期刊分级标准为准。

⑤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有的申报材料不得再用于本次申报。

⑥申报材料中的科研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本人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等同于研究生是第一作者。

各类成果材料须在申报截止日前递交，事后不得增补。科研成果认定审核由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和科研成果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最终获奖人选的产生由评审委员会评议并投票决定。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攻读硕士学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初审推荐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

予以答复和解决。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